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莊家」	指	獲行政總裁按規則第 11A01 條批准作為莊家的一名交易所參與者。
「莊家獎勵」	指	本規則、程序所載或（如適用）主要莊家的委任信、或本交易所不時宣布向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莊家要求的莊家提供的費用寬免或其他獎勵；

第十一A章

莊家

引言

- 11A01. 行政總裁可按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的申請，全權決定批准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市場成為莊家，以讓該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資格下獲取莊家獎勵。
- 11A02. 莊家必須遵從由行政總裁不時制定之規定、責任、限制及條件，以獲取莊家獎勵。此外，程序可能訂明莊家的不同類別，並列明指定類別莊家的不同規定、責任、限制、條件及獎勵。

申請莊家執照

- 11A03. 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以指定表格向行政總裁遞交載有行政總裁可能要求的資料，申請批准透過其本身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於某一「市場」進行莊家活動。
- 11A04. 申請已獲批准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授莊家執照，執照列明有關其獲准進行莊家活動的市場及其莊家類別。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而交易所參與者須提交其（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狀況、交易記錄、人事、電腦設備及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如適用）其莊家活動安排能否符合行政總裁可能制定的有關規定將會被考慮在內）具備獲行政總裁信納的適合資格，可於有關市場以指定莊家類別身份進行莊家活動。
- 11A05.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於任何個別莊家類別或任何個別市場成為莊家的申請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1A06. 交易所將設有莊家登記名冊以記載獲授予莊家執照的各交易所參與者的名稱、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的莊家類別、此等執照的生效與屆滿日期，以及此等執照所涉及的「市場」。

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11A08. 莊家執照須註明其生效日期及其就所指定市場獲授的期限。除行政總裁另有規定外，每張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除非莊家於莊家執照到期前最少30日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有關執照，否則莊家執照將自動依照與現有莊家執照相同之條款按年更新。

莊家的持續義務

- 11A09. 倘莊家為申請其任何莊家執照，或其後就其任何莊家執照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包括其莊家活動安排的變動，則各莊家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交易所。
- 11A10. 倘一名莊家已根據規則第11A04條獲授莊家執照，以透過其本身及／或以莊家活動安排於某一「市場」提供報價，而該莊家有意訂立任何新莊家活動安排，或（倘其並未透過其本身進行莊家活動）透過其本身於市場上提供報價，則其須以指定表格向行政總裁遞交載有行政總裁可能要求的資料的申請，並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已有或其建議的莊家活動安排符合行政總裁可能規定的有關要求。行政總裁於考慮其認為恰當的有關事宜後，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
- 11A11. 各莊家須對所有以其莊家執照進行的莊家活動負責，包括根據其任何莊家活動安排進行的買賣作結算及交收。就規則、規例及程序而言，與莊家訂立任何莊家活動安排的公司實體將被視為莊家的客戶，而莊家須就作為莊家客戶的有關公司實體，遵從規則、規例及程序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則第六章的條文。
- 11A12. 各莊家須履行本交易所就各個莊家獲授有關莊家執照的各個莊家類別及各個「市場」而不時規定的該等莊家要求。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否則就釐定莊家是否合乎資格收取於任何指定「市場」進行若干莊家交易的莊家獎勵而言，倘莊家於任何合約月份未能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則該名莊家將不會獲發該月份的莊家獎勵，而該莊家須按該等交易有關合約細則所指定的收費支付全數交易費用。

暫停或修訂莊家的莊家規定

- 11A13. 倘行政總裁認為在莊家所登記的「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已出現不尋常市況，而可能對莊家有效對沖其持倉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時，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暫停或修訂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規定。
- 11A14. 行政總裁可酌情決定何時宣佈出現不尋常市況及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作出有關公佈。不尋常市況將一直存在，直至行政總裁另有決定為止。
- 11A15. 行政總裁於宣佈存在不尋常市況後，如認為導致原本宣佈有關不尋常市況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則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作出公佈，載述有關情況及列明恢復莊家的一般莊家規定的時間。

暫時吊銷、撤銷及交回執照

- 11A16. 行政總裁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莊家執照，及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

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批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倘莊家出現下列情況，將被撤銷莊家執照以及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批准：

- (a) 未能於行政總裁可能指定的期間內符合由本交易所規定的適用莊家規定；
- (b) 行政總裁認為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個或多個「市場」或濫用其莊家身份；
- (c) 發生結算所規則下的失責事件，或倘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被暫時吊銷或撤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或
- (d) 不再符合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或其他根據莊家執照的其他批准所依據的標準及規定或所限制的條件，

而莊家將仍然就於撤銷前後發生的事件受到規則、規例及程序以及結算所規則限制。

- 11A17. 莊家可在三十日（或本交易所可能許可的較短期間）前隨時透過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以交回其於某一莊家類別及每個市場的莊家執照。直至本交易所向莊家確認交回莊家執照的生效日期前，莊家仍須繼續履行其根據莊家執照的提供報價義務。
- 11A18. 於莊家執照被暫停、逾期、被撤銷或交回，或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任何莊家安排或撤銷根據莊家執照授出的任何其他批准，行政總裁亦可撤銷任何於之前向交易所參與者授出，旨在根據莊家執照進行莊家活動或訂立莊家活動安排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登入授權。
- 11A19. 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於過往曾交回莊家執照，或已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莊家執照，或其莊家執照曾被撤銷或暫停的交易所參與者所提出的新莊家執照申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貨幣期貨合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本交易所或會委任莊家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本交易所或會不時透過電郵或發出通告邀請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以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身份進行莊家活動。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取得貨幣期貨合約的莊家執照，必須以書面向本交易所作出申請。

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隻貨幣期貨合約不時委任的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總數。若申請人數目超出行政總裁釐定的總數，交易所參與者或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程序或規定進行競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的買賣差價及開盤合約張數等具體莊家承諾，以及本交易所就競投而可能指定的任何評選條件。委任莊家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前，本交易所亦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委任信約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獲委任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作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莊家責任（個別莊家的責任不盡相同）。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就任何個別貨幣期貨合約成為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的申請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於授予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貨幣期貨合約內為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指定最少三(3)個合約月份。

倘連續三(3)個月內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莊家沒有遵守程序第 3.2.1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將該莊家重新委任為輔助莊家。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撤銷其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的莊家執照或任何莊家安排或其他據此取得的批准：

- (a) 倘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但連續四(4)個月內沒有遵守程序第 3.2.2.2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或

- (b) 倘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但連續四(4)個月內沒有遵守程序第 3.2.2.3 條所載的莊家活動要求。

每張莊家執照的獲授期限為一年，除非莊家於莊家執照到期前最少 30 日通知本交易所其有意不再更新有關執照，否則莊家執照將自動依照與現有莊家執照相同之條款按年更新。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莊家如欲享有莊家獎勵(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就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該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每項所述的莊家活動安排分別須符合本程序第 3.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程序第 3.2 條、3.3 條及 3.4 條所指「莊家」、「主要莊家」或「輔助莊家」因而將理解為「該莊家、該主要莊家或該輔助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其每項根據有關莊家執照作出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如文意另有要求，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3.2.1 貨幣期貨合約主要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1.1 每名主要莊家須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就其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每隻貨幣期貨合約：

3.2.1.1.1 於每個月在委任信指定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持續報價；

3.2.1.1.2 就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適用於其莊家活動時間的數字：

由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期間：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	第一、第二、第	80	10

幣（香港）	三及第四個季月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收市後交易時段：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 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6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3.2.1.1.3 行政總裁可在諮詢證監會後減少、增加或修改主要莊家須遵守的責任、限制及條件。

3.2.2 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1 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必須回應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莊家的選擇。

3.2.2.2 回應報價要求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回應報價要求，其須於其委任信指定的以下一段或兩段期間內：(i)上午9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時；及／或(ii)收市後交易時段：

3.2.2.2.1 於每個月在其委任信指定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對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達百分之四十(40%)或以上；

3.2.2.2.2 於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一個報價要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顯示後十(10)秒內，對該報價要求作出回應；

3.2.2.2.3 就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而報價，惟除行政總裁不時另有指定外，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數字：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季月	8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幣（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3.2.2.2.4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顯示就回應貨幣期貨合約中指定合約月份一個報價要求所作報價為時不少於十(10)秒。

3.2.2.3 提供持續報價

倘貨幣期貨合約輔助莊家選擇提供持續報價，其須：

3.2.2.3.1 於每個月在其委任信指定至少百分之四十(40%)的莊家活動時間內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

3.2.2.3.2 就貨幣期貨合約指定合約月份提供報價，買賣差價須不大於最低價格波幅，涉及合約數目不少於下述適用於其莊家活動時間的數字：

由上午 9 時至日間交易時段結束期間：

貨幣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最高買賣差價 (最低價格波幅)	報價最低合約數目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5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季月	8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收市後交易時段：

<u>貨幣期貨合約</u>	<u>合約月份</u>	<u>最高買賣差價</u> <u>(最低價格波幅)</u>	<u>報價最低合約數目</u>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2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第三及第四個月	60	10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現月及下一個月	50	10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日圓兌人民幣(香港)	其他月份	10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現月及下一個月	5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第三及第四個月	10	10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	其他月份	15	10

3.2.2.3.3 行政總裁可在諮詢證監會後減少、增加或修改輔助莊家須遵守的責任、限制及條件。

3.3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於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任何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

3.4 莊家獎勵

就貨幣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貨幣期貨合約莊家可支付於附錄 B 指定的較低期交所費用及／或獲得其委任信指定的其他獎勵。

除行政總裁另行決定外，莊家須符合程序第 3.2.1 及／或 3.2.2 條所述的莊家活動要求方可享有上述莊家獎勵。在不影響本交易所或行政總裁任何權力或權利的原則下，倘貨幣期貨合約莊家未有遵守指定的莊家活動要求為時一個曆月，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在行政總裁全權決定下，向該莊家：(i)就該月份所有按本程序訂明減收期交所費用的所有產品的已進行交易，收取有關合約細則指定的按全費計算的期交所費用，及(ii)收回該月份本交易所已提供的其他獎勵。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除非本交易所另行批准，貨幣期貨合約莊家不得以其作為莊家的身份為任何客戶接納買賣盤或進行交易，並須確保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不會為其本身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就每名莊家的莊家活動安排有關的莊家活動而產生的交易，將記錄於獨立的莊家賬戶內。

第五章

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p>-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附註)。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	--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的交易時段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

	<p>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中午十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p>-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香港時間）

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香港時間）

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香港時間）

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香港時間）

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 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正（香港時間）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1 申請莊家執照

本交易所或會委任莊家為股票指數期貨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或主要莊家。

3.1.1 申請一般莊家執照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申請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一般莊家執照，可根據規則第 11A03 條所載的任何程序向本交易所提交書面申請。

3.1.2 申請主要莊家執照

只有持有一般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方可申請成為主要莊家。本交易所或會不時透過電郵或發出通告邀請一般莊家申請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主要莊家執照。交易所參與者可按照該邀請所載的規定提交申請。

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釐定就每個市場不時委任的主要莊家總數。若申請人數目超出行政總裁釐定的總數，交易所參與者或須根據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程序或規定進行競投。行政總裁於考慮是否授出主要莊家執照時，將計及其全權決定認為屬恰當的事宜，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所作出的買賣差價及開盤合約張數等具體莊家承諾，以及本交易所就競投而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評選條件。委任莊家為主要莊家前，本交易所亦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簽署委任信並同意受委任信約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所參與者據而獲委任為主要莊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作為主要莊家的莊家責任（個別主要莊家的責任不盡相同）。

申請已獲批准或已成功競投成為相關主要莊家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授有關其獲准進行莊家活動的每個市場的主要莊家執照。

各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或有差異。主要莊家執照的期限將在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信內註明，除行政總裁另有批准外，執照期限不會自動更新。

3.1.3 授予及撤銷莊家執照

行政總裁有關批准或拒絕全部或部份於任何個別「市場」成為主要莊家或一般莊家的申請或競投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在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內授予有關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一般莊家）不少於兩(2)個合約月份（除交易所特別指明，即現貨月及下一曆月）及(ii)（如為主要莊家）在委任信指明的合約月份數目。

於授出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執照及其後任何有關批准後，本交易所將指定莊家（在適用情況下就其本身及在如有情況下就其每項莊家活動安排）(i)（如為一般莊家）（就非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五十（50）個及（就小型合約而言）不少於二十五（25）個將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期權系列；及(ii)（如為主要莊家）委任信所指明數目的期權系列。就同時附有短期及長期期權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僅會指定短期期權的期權系列。莊家執照並不適用於自訂條款期權，故此對莊家要求之所有相關責任及要求並不適用。

倘一名莊家連續兩(2)個曆月未能符合程序第 3.2.1 條及／或 3.2.2 條或（如為主要莊家）程序第 3.2.3 條及／或其委任信所述規定，本交易所可在行政總裁全權酌情決定下撤銷一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執照。